

# 臺灣運動與民主的省思-以競技運動為例

呂世志<sup>1</sup>

## 摘要

本文探討臺灣運動與民主面臨的困境-以競技運動為例；從運動社會學的角度來看，運動組織、制度以及運動資源的分配是三種明顯區別「民主」的指標。臺灣體育組織在官方中央有體育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地方有體育局以及民間的最高層級有體育協(總)會及奧運委員會；地方縣(市)則設有體育會及各單項協會；或可說是仿造美國的一種「公私協力」制度；但這種民間社會與國家間的合作運作模式，往往牽涉到組織間權責與資源分配的難題。本文透過文獻探討並列舉已發生過的謝淑薇奧運退賽風波、戴資穎球衣事件以及今(2021)年東奧搭經濟艙事件等三案例，來討論運動背後的合作和對抗以及權力和控制之間的矛盾與衝突，值得吾人深思。

**關鍵詞：**公私協力、單項協會、運動資源

<sup>1</sup> 呂世志，[amy421015@gmail.com](mailto:amy421015@gmail.com)



## 壹、緒論

「民主」一詞，一般所指便是政治民主，其實除了政治之外，適用在這個社會的種種面向，大者如國家的經濟、文化、軍事的民主，小至一個家庭的民主，甚或是身體的民主。只不過政治民主乃是一切民主的基石，在政治上沒有民主，就遑論其他民主了。臺灣是一個民主國家，在政治上民眾享有高度的民主，同時也影響整個社會普遍的民主化。從運動社會學的視角來探討運動的民主，重點聚焦在運動組織、制度及運動資源分配等面向。

運動的民主也是歷經演化的過程，從專制獨裁演變到民主的脈絡；在古希臘時期，運動在雅典是上層階級獨家遊戲，經民主化後才允許下層階級的參與，這是由上而下的組織結構；到了近代，美國運動的民主，認為社會民主化是造成民主化的運動效應，運動民主化有助於民主化的社會（Paul Christesen, 2012）。申論之，運動乃係社會結構之一環，社會的組織、制度及資源分配等的民主化，勢必帶動運動組織、制度及資源分配的民主化，而運動組織、制度及資源分配的民主化，也將深化社會的民主化，兩者乃一體兩面，相輔相成的關係。因此，美國不但重視競技運動，也注意到全民運動，依循民主程序，在運動組織、制度及資源分配都採用官方與民間合作模式。而臺灣自 1949 年國民政府撥遷來臺後，因政經情勢的演變，目前在運動組織、制度及運動資源分配等，類似美國採用官方與民間合作的雙軌制，雖然合乎「民主」程序與要求，但其中因人謀不臧或法令疏漏以及機關間權責問題等引燃諸多爭議（詳如肆、案例分析與討論），端賴政府相關單位提出改革及因應之道，以竟其功。

## 貳、何謂民主？

「民主」一詞，此詞來自希臘，英文 Democracy 是由希臘文 Demos 和 Kratein 兩個字組合而成的，Demos 即為人民，Kratein 即為治理，合起來的意思就是「人民的治理」（辭海，1989）。一切以人民為中心，由人民自己來治理自己的公共事務。民主政治強調「人民當家做主」或「主權在民」，就是與希臘民主政治的字詞含義有關。而討論何謂民主？茲分民主的概念、民主的真諦以及民主的實踐等三個面向，說明如下：

### 一、民主的概念

早於古希臘城邦時代，就已經出現所謂「民主」的概念，但當時這個概念更多是指所有城邦成員對於政治權力具有平等的參與權，即後世所謂的直接民主（李仁質，2004）。時至今日所講的民主，主要係受到中世紀歐洲文藝復興時期先哲們對民主理念的探討，導致了法國大革命和建立美國新型三權分立政治體制。由於當時對民主的探討，而產生了日後的代議政制。事實上民主的概念就是一種個人都能夠享受平等的生活狀態；人民生活在一個社會當中，無可避免會受到政府政策所影響。要確保每一個社會成員能夠享受民主的生活，便需要確保每一個人能夠有效表達個人的利益訴求，而政府也有一個盡量公平的機制去進行利益整合，以達致在制訂政策時，能夠合理照顧大部分人的利益，也不至於損害小眾的權利。美國教授賴利·戴蒙德(Larry Jay Diamond)指出，現代民主包括四個面向：（一）法律和程序同樣適用於所有公民；（二）通過自由和公正的選舉產生政府；（三）人民積極參與政治和公民生活（四）保護所有公民的人權（吳作樂，2019）。強調政府的產生必須透過自由、平等和公正的選舉，且政府應依法行政，並重視平等的參政權及人權。因此，不論古今中外，民主的核心就是追求「平等」兩字而已。

## 二、民主的真諦

民主廣義而言，就是一種生活方式。這種生活方式，就政治理論來說，有幾項基本要素：即自由、平等與法治。它的特徵就是「尊重個人尊嚴」、「重視權利平等」以及「篤信自由價值」（楊國賜，1985，頁 86）。在這種生活方式之下，人民基於法律，人人自由、一律平等；人民都具有雙重身份：一方面是制定法律的主導者，一方面是服從法律的百姓，這就是「民主」的真義。美國學者 Ranney（2001）認為，所謂民主政治係指「一個依據主權在民、政治平等、人民諮商與多數決原則組成的政府形式」（頁 95）。大多數的國家都希望實行民主政治，但真正的民主國家並不多。不少國家成立時，仿效歐美的憲法，建立權力分立制度，但他們可能只有保留制度的外表，其作為並不符合民主原則。例如許多自稱民主國家，但卻是一黨獨裁的政府，民主政治要能具體的實踐，仍有賴於經濟、社會、文化、政治等條件的配合。

## 三、民主的實踐

討論民主時，就常常認為任何事都用投票來決定是最公平最民主的，少數服從多數乃天經地義，事實上也可能大多數人選出了一黨獨大的獨裁政府。經濟學家常以東亞國家成功的例子，解釋獨裁政府在經濟改革上會比民主政府還要有利；關於亞洲四小龍經濟成長、所得分配與政權轉型的學術觀點區分為「亞洲例外論」與「普世主義論」兩組論述。「亞洲例外論」認為遵循亞洲價值的威權體制有助於經濟成長與所得分配的平等；「普世主義論」則認為民主化才有助於保證經濟穩定與分配正義。在南韓與臺灣相繼發生政治轉型之後，與民主改革停滯不前的新加坡及香港相比，形成了極佳的對照（林宗弘，2007，頁 175）。因為南韓與臺灣，都在 60、70 及 80 年代，都是一黨獨大的獨裁統治，成功有效率的大幅改善國家經濟。後來政治轉型，不再一黨獨大，經政黨輪替後，在民主政治的基礎上，仍能持續經濟發展。但相對的也有失敗的例子如：南韓成功，北韓失敗；臺灣成功，毛澤東領導下的中國失敗；緬甸不成功；菲律賓不成功。如果將視野擴大到全球，目前世界最大的經濟體還是以民主自由的美國、日本、英國、歐盟等國家為主，而獨裁政權則近年來僅有中國的崛起，尚難去證明獨裁政權是否真的比較能成功改善經濟。

## 參、文獻探討

2016 年英國經濟學人（2017）的民主指數調查，指數愈高表示國家愈民主。前 5 名均是實行議會制的歐洲國家，其中瑞典指數最高，達 9.88。而獨裁國家，包括 14 個非洲國家、8 個中東國家、3 個中亞國家、3 個東南亞國家、1 個東亞國家。北韓指數最低，僅 0.86。不論是共和制還是君主立憲制的國家，現時最民主的國家絕大部份都實行議會制。實行總統制的美國，民主指數的排名只得 18 名。此外，就前述社會民主化與運動民主化之間的關係而言，民主指數高的國家，其運動的民主化程度，相對也高；此可從其對運動資源的支出來加以理解。因對運動資源的支出，被認為是維持和擴大民主的有價值的投資。由於在世界上大部分地區，特別是在歐洲，北美和澳大拉西亞的自由民主國家；大量的時間、精力、公共和私人的支出都投資在體育運動的資金，在一定程度上得歸功於對體育運動吸引力的能力而促進民主化（Paul Christesen, 2012, 頁 2）。「體育運動」是促進社會發展的基本支柱，體育運動如果能發揮功效，「民主與參與」這個立場就有助

於證明並體現在歐洲政府持續高度的體育公共資助;例如:法國的國家和地方政府花費相當於每年超過 150 億美元的運動經費,德國超過 80 億美元 (Paul Christesen, 2012, 頁 217), 而且是逐年遞增中。有關運動方面的民主,列舉運動起源的希臘、發展最為成熟的美國以及穩健發展中的臺灣概況,說明如次:

## 一、希臘雅典的運動與民主

運動也是一種文明的進程 (Elias, 1998), 希臘古典雅典針對運動所重視的就是精英運動, 所忽視的是全民的參與問題, 形成非常不平等。雅典運動員係從精英中挑選出來的, 幾乎整個古典時期的田徑運動, 都是上層階級的獨家消遣; 亦即民主可能為每個公民開放, 但卻僅有上層階級能參與體育運動。在古典時期的最後十年, 雅典人把他們的第一個也是唯一的步驟, 就是促進低下階層的運動參與, 亦即是全民運動; 但這是因發生重大軍事改革所致。不過這也導致運動與戰爭之間的文化重疊對雙方產生了雙重的影響 (Pritchard, 2016, 頁 60), 亦即是把運動與軍事訓練合而為一。有如毛澤東 1927-1933 年帶領著他的紅軍, 把體育運動融入軍隊訓練的策略一樣, 組成的分子都是無產階級的工人、農人, 均係利用軍事訓練來達到體育運動的效果 (Grant Jarvie, Dong-Jhy Hwang & Mel Brennan, 2008, 頁 55), 這是古希臘文明對運動與民主的濫觴。

## 二、美國的運動與民主

美國現代運動與古希臘的運動有明顯的不同, Guttman (1978) 提出現代運動的特徵有七項: 政教分離、公平、量化、專業化、官僚體制、合理化、成績紀錄等。根據研究包括共有 8, 934 人的調查美國人口的代表性樣本, 發現如下: 大多數成年人同意運動提供了樂趣和享受的源泉 (80%)、可以減少青少年犯罪 (84%) (Geoff Nichols, 1955, 頁 205-208)、可以教寶貴的生活課 (80%)、可以加強社區人民聚集在一起 (76%)。結果毫無疑問地, 大多數美國人認同運動在維護健康民主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Paul Christesen, 2012, 頁 255)。

有關美國的運動組織、制度與資源支出部分, 我們分別從學校體育、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三個面向進行討論:

(一) 學校運動: 美國全國高校協會聯合會每年舉辦一次, 對體育運動隊運動員人數的調查, 在 2009-2010 年度, 共發現男子運動員 4, 455, 740 人, 女運動員 3, 172, 637 人。Paul Christesen (2012) 認為一個國家的整體民主水平與其經常參加體育運動的人口百分比之間存在著密切的關聯 (頁 112)。因此, 這些數據顯示美國婦女在實現更平等權利方面的進展, 整個社會已經緊密相連, 越來越多的人參與體育運動。而體育運動的公共支出主要是透過公立學校體育運動的資助。美國 218 所公立大學的田徑運動最高級別的队伍, 花費 62 億美元用於田徑運動, 其中約 40 億美元來自如電視版權和售票, 20 億美元來自補貼, 以學生支付的學費和學校總預算為支應的形式。大約 4000 個機構的美國高中和 750 萬高中運動員, 公共開支在體育方面的規模是非常明確 (Paul Christesen, 2012, 頁 251-252)。

(二) 全民運動: 美國健康、體育、休閒與舞蹈聯盟 (The American Alliance for Health, Physical Education, Recreation and Dance, 簡稱 AAHPERD) 是美國倡導所有可增進健康生活型態的最大體育運動之專業組織, 主要可提供並協助全美有關體育、休閒、體適能、舞蹈、

健康促進等教育之專業服務，下轄 6 個專業運動組織：中央特區協會組織、東部特區協會、中西部特區協會、西北部特區協會、南部特區協會及西南部特區協會等；除了 AAPHERD 外，美國其實還分有許多與體育運動有關的聯盟組織和各項競技運動單項協會（Paul Christesen, 2012, 頁 256）。

（三）競技運動：美國奧會與其他運動組織之關係，美國奧會是綜理全美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的最高行政組織，然而美國奧會僅是一個對外窗口，對於各運動單項協會所推薦的奧運選手，基本上仍以選手的成績資格和運動潛力為審核標準，最後則給予被選出的奧運選手最有力的支持和贊助。而在體育運動資源支出則可以分成體育教育經費和運動科學經費。美國在體育教育經費方面的支出，大致上亦可分成聯邦政府與民間二方面的支出來說明。聯邦政府方面，投入在體育教育上的經費主要來自於美國教育部；至於在運動科學經費方面，美國乃至於世界其他先進各國都有一個共同的趨勢，就是在贊助運動科學的單位方面，不管是政府或民間企業團體，都已走向多元化科際整合或跨領域的運動科學相關之學術研究經費贊助，尤其美國在近數十年來都不斷呼籲健康和運動的重要性，因此與健康議題、老化議題、或運動與生活品質等議題有關的運動科學研究（不論是基礎性研究或是應用性研究），通常能夠獲得政府或民間學術團體極高的贊助比例（Paul Christesen, 2012, 頁 258）。顯示美國在體育組織、制度及資源支出方面也全面的民主化。

### 三、臺灣的運動與民主

從國民政府於 1949 播遷來台後，雖也維持在大陸時期的體育政策，在精英運動方面，仍持續培養挖掘優秀體育人才，當時最有名的代表人物有亞洲鐵人楊傳廣、飛躍的羚羊紀政。但在全民運動方面，則由於當時民生凋敝，社會普遍貧窮，人民為了生活中日奔波不輟，哪有時間奢談運動；殆十大建設開始，臺灣創造了經濟奇蹟，一躍而為亞洲四小龍之首，工商發達，人民有錢有閒，才開始有餘力去關照身體健康，走出辦公室，投入運動休閒，蔚為風潮。為瞭解全民運動推展政策執行，教育部體育署每年進行「運動城市調查」，以量化數據具體呈現國人運動參與的實際情形。2020 年調查結果顯示，全國參與運動人口微幅升至 82.8%，自 2008 年以來連續 13 年維持八成以上的高運動參與比例。而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則自 2014 年開始連續 7 年穩定維持在 33.0% 以上。2020 年雖然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影響，對運動場館進出與社交距離進行管制，使規律運動人口比例略降，但因為疫情控制良好，民眾認為生活快樂的比例為 81.6%，較 2019 年（78.3%）上升 3.3%（教育部體育署，2020）。套用 Paul Christesen（2012）的說法，臺灣經常參加體育運動的人口百分比的提升，亦顯示臺灣整體民主水平的提升。

而現行臺灣的運動組織與制度，在政府方面，中央有體育委員會，下轄有教育部體育署，負責全國體育運動教育及發展事宜；地方設有縣(市)體育局，負責推動地方體育運動教育及發展事宜。包括各級學校體育、全民體育、競技運動等，在民間方面，最高層級有體育協(總)會及奧運委員會，負責全民運動及奧運選訓等工作；縣(市)則設有體育會及各項運動的單項協會。在選擇和審核參與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的國家選手時，則由教育部體育署組織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遴聘具有專業及熱誠之委員，專責統籌協調各該項運動種類之選、訓、賽、輔等工作，以積極方式參與並輔導各奧運競賽種類之全國性單項協(總)會辦理教練及選手選拔、培訓與參賽等工作；傾向於公私協力之合議制，相較於美國奧會或國際上其他國家的

奧會，臺灣奧會組織（或說是臺灣奧會模式）雖較為特殊，但在選擇和審核參與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的國家選手時，若能比照美國係經由各運動單項協會推薦之奧運選手，對於各運動單項協會和選手本身，應該皆能達到鼓勵、尊重、和確切挑選運動員等目的，減少組織間的磨擦，進而達到民主化的要求。

另運動資源方面，政府組織由國家預算支出，體育運動經費預算編列從 2013 年新臺幣(以下同)71 億元成長至 2019 年 132 億元，幾乎增加近 1 倍（教育部體育署，2019）；迄 2021 年已達 134 億元(中央社，2021 年 7 月 15 日)。另體育署為單項運動協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給予民間組織單項協會的補助，加上由運動發展基金的補助共約 9 億元（運動發展基金，2017，頁 3）。而民間組織則除政府補助之外，亦由民間機構贊助。因而各單項協會理事長都是政治人物或工商大老居任為多，因為籌措資源較容易。這種政府、民間的共同參與機制，雖表面看起來公私協力，符合「民主化」的要求，但仍然產生許多扞格，例如，教練遴選隨同、補助金額多寡與選手認定不同、協會與廠商合約影響球員權益、運動禁藥檢測時機過晚、體育協會向選手要求回扣、因訓練或參賽之相關採購未符利益迴避原則等問題爭議不斷（運動發展基金，2017，頁 3），在運動的民主化方面，尚有亟待改善之空間，猶如以下之案例，提供省思。

## 肆、案例分析與討論

### 案例一：「網球選手謝淑薇退賽風波」

2016 年里約奧運，女子網球選手謝淑薇，因不滿網球協會教練的遴選辦法，而退出單打及雙打比賽。因為謝淑薇抗議的癥結點是 2016 網協奧運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中，少了同時入圍單雙打兩項者，以入圍項目中的最高排名者優先指定教練人選之規定，導致退賽風波(詹健全、陳雍仁，2016)。本案雖是謝淑薇個人的事件，但牽涉到的是教育部體育署以及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組織之間的權責劃分、督導、協調與聯繫。

謝淑薇認為資源分配不公而退賽風波，在於「里約奧運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不完備，而導致其權益受損。依據監察院調查並糾正教育部體育署計有三點（監察院，2017）：

一、中華民國網球協會遲至 105 年 3 月 16 日，始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同意備查「里約奧運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二、且於 105 年 5 月 27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選手，不僅未能履行核定程序，亦未督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專案辦理培訓措施。此等事關教練及選手權益事項之告知義務，未盡公開透明，顯有重大瑕疵。

三、教育部對於國家代表隊教練之遴選，或經專案核定，或自培訓隊教練遴選，或特殊需要之徵召，而得經單項協會審議，再向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出專案申請，並未規範特殊運動種類或職業運動之教練遴選機制，顯有關漏，且教練獎金分配事宜長期存有爭議，亟待檢討改善。

教育部體育署負有指導、監督各單項協會的責任，因此與各協會間之協調聯繫與溝通很重要。因為任何環節出錯，教育部體育署都難辭其咎。另民主的基礎便是法治，在制定「里約奧運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前，應邀集各相關單位人員開會充分討論，唯有透過「民主」程序而訂定的辦法，才不致有缺漏或爭議，也才能讓人心悅誠服；並儘速公告教練、選手知悉以昭公信。謝淑薇退賽風波事件，凸顯了體育制度、資源分配的不健全，亦即是

未能落實運動「民主化」的結果，值得警惕。

## 案例二：「羽球好手戴資穎球衣事件」

緣戴資穎自曝 2017 年羽球亞錦賽雖替臺奪下 55 年來的首金，過程中因球衣不合身，比賽打得不是很開心，呼籲政府、有關單位能重視，檢討這存在已久的問題，引發軒然大波，朝野立委要求究責。羽協表示未來將替小戴「量身打造」球衣、教育部長潘文忠坦言很慚愧、體育署長林德福則說，希望大家共同攜手努力改善這個值得關注的問題(林志成、廖德修與陳麒全，2017)。

本案球衣大小、尺寸，戴資穎在個人臉書表示：「她穿過大的衣服比賽，不是第一次發生了，這次她週日出發到大陸比賽，但前兩天的週五才拿到衣服跟褲子，雖然羽協給的 size (尺寸) 是照她填寫給的，但是她完全沒有可以更換的時間。」按羽協規定，球員出國比賽，係依比賽層級穿不同形式的衣服，用中華隊名義出征的國際賽會，選手們必須穿著官方贊助廠商的球衣，如果像超級系列的賽事，就可以穿著個人代言的球衣出賽；因此亞錦賽要穿著官方贊助廠商的球衣，原本無可厚非，但並非量好尺寸做出來的衣服就會合身。例如，訂做西裝，在量好尺寸後，需再試穿修正 1 次，才可持續後面縫製工作。球衣不合身會影響到選手比賽的心情，甚至是比賽的成績，攸關重大。本案一方面曝露了羽協有其不周延之處；另一方面也凸顯教育部體育署的疏失，因署長林德福在立院表示，像戴資穎這樣球衣不合身的狀況，一直沒反映到署裡，所以體育署一直都不知道，也保證以後不會再發生這種問題。行政院發言人徐國勇坦言：「不可思議」，同時也提到行政院長林全已經要求體育署「不可以再發生」(自由時報，2017)。

立法委員徐永明則表示，體育署若再以粗鄙簡陋評鑑報告，袒護合理化「這種專門扯運動員後腿」的協會之惡行，對於近來體育改革宣示言論，根本是種諷刺。徐永明在臉書粉專撰寫「戴資穎亞錦賽首金，羽協依然稱職扯後腿，體育署在哪裡？」一文，文中提到，去年奧運背負奪牌期望的戴資穎，意外止步 16 強，賽後不到兩天，傳出她因「未穿羽協指定服裝」參賽，將遭羽協嚴懲；不料，今又發生「星期日出發，星期五拿到過大的比賽服」事件。徐永明質疑，「這就是體育署評鑑出來良、良、良的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自由時報，2017)。

球衣問題曝露了協會與選手間的權利與義務問題，不僅協會要維護選手的權益，選手也要知道應盡何種義務？而教育部體育署又如何去指導、監督協會並維護選手的權益，乃當務之急。特別是針對參與奧、亞運之各單項協會(如：中華民國網球、羽球、棒球、游泳、射箭、排球、田徑、足球、跆拳道、舉重、籃球、拳擊、自由車等協會)應加強內部稽核。在「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中應訂有評估基準，並落實評鑑制度，非如立委所稱「良、良、良」的評鑑；倘不能鑑別出各協會的良莠，又如何予以經費補助並督促改善呢？同時也應要求體育協會組織公開、財務透明，落實「民主化」。

## 案例三：「2021 年東京奧運經濟艙事件」

東京奧運代表團於今(2021)年 7 月 19 日搭上華航包機出征。不過，因防疫考量，全數教練與選手被安排搭乘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不但引發朝野立委強烈抨擊；包括蔡英文總統及行政院長蘇貞昌都致歉並表示遺憾(鄭維、邱彩薇與曾思儒，2021)。

本案緣於 2016 年 8 月，中華奧運代表團在里約奧運創下「1 金 2 銅」優異成績，返國後，獲總統蔡英文接見。總統對代表團表示：「未來參加重要國際賽事的選手和教練以搭乘商務艙為原



則。」但今（2021）年東京奧運代表團出發卻跳票。羽球「球后」戴資穎在 IG 批露搭經濟艙，還留下「想念長榮商務艙」的心情；戴爸戴楠凱也說有種「被騙的感覺」（鄭煒、邱彩薇與曾思儒，2021）。凸顯政府相關單位對總統的承諾，並沒有落實到施政的目標。一架空中巴士 A330 共有 36 席商務艙，而選手與教練共有 92 人，如何履行總統的承諾呢？事先於包機簽訂契約時便已知情，為何去年 3 月面對立委質詢時還是表示確定選手及教練都搭乘商務艙呢（李弘斌、吳家豪與周毓翔，2021）？倘選手為了「防疫理由」安排坐經濟艙，也應事先告知選手及教練們，而為何官員卻可坐商務艙？出國比賽主角是誰？顯然是錯置了；在在顯示相關官員的權威心態。仿如上例，發給你穿你就穿一樣，要你坐經濟艙你就坐經濟艙！不尊重選手及教練們，主配角易位，這不是蔡總統所說坐位安排不夠細心貼心的問題，而是「心態」問題。缺乏「民主」的精神與素養，何敢奢求有「民主」的舉措？而這是哪一個機關或官員所做的決定呢？奧會？體協？體育署？不管哪一個機關所做的決定，最後，總是體育署要承擔最後的結果。

以上三則案例，讓整個體育界仍餘波盪漾，引發社會對於體育選手長期資源分配不公以及相關法律制度欠缺公平合理之機制等議題的討論，也使得體育協會與運動員之間種種的問題浮上檯面。臺灣的體育運動選手眾多，不少體育運動中皆有相關協會組織存在，例如這次備受矚目與質疑的網協、羽協，或者早先就較為人知的棒協、籃協；然而在各種國際體育賽事中，這些協會究竟扮演著何種角色？其與運動選手間的關係又是甚麼？體育署在其間又是如何監督與協調呢？在謝淑薇退賽風波、戴資穎球衣事件以及選手、教練們搭乘經濟艙等案例中，除了如何改善臺灣長期體育環境的問題外，更凸顯出體育署、體育協會與體育運動選手間「資源權利的保障與責任義務分配」的問題，例如，體育署對協會之輔導及考核、各協會組織、教練遴選及利益迴避制度、補助經費考核及資訊透明度、以及民眾參與考核之規劃等，均有待各相關權責機關的積極規劃並改善。

## 伍、結論

體育運動到底有無民主化以及民主化程度如何？可以從其運動組織、制度及資源分配來檢視。運動組織的民主化應是由下而上的層級結構，而不是由上而下的寡頭領導；官方的體育委員會、體育署、體育局、民間的體育總會、奧會、單項協會等，應協調合作，劃清權責，就如以上發生的三案例；均凸顯組織間的本位主義，致協調聯繫不足。而在制度方面，對於選手、教練的培育與甄選應有明訂可行之訓練與甄選辦法；法令規定不但要經由「民主」的程序來制定，而且要切乎時宜，俾有所遵循。另在資源的分配方面，更須做到公平、公正、公開。在許多爭議事件中，以發生在資源的分配不公為最多。民主最重要的內涵就是「平等」，而形成不平等最主要因素有：分配、機會、個人、結構等四大因素。「分配的不平等」是指具有價值的資源，如體育基金、獎金制度等分配不均的情形；而「機會的不平等」是指個人在運動階層位置中，上下流動的可能性；如參與亞運、世運、奧運的選拔等。這兩種不平等都與「資源」及「人」在運動結構中的分布有關。而「個人的不平等」，係指出身背景、個人特質或經歷，如何影響個人的生命機會及社會流動過程。例如，今（2021）年東奧舉重金牌得主郭婞淳，她的出身背景以及經歷就跟別人不同，因而才有今日之成就。「結構的不平等」則指社會中有「好」、「壞」不同的位置，這些位置會影響個人取得資源的管道（access）、機會（opportunity）及結果（outcomes）。

諸如身體素質很好的運動員，但卻因性別、種族的不平等或貧窮而無法獲得栽培；這次東奧（2021）柔道奪牌的選手楊勇緯，就曾經面臨到經費不足，缺乏優良訓練環境，導致無法出國比賽，多半都是透過民間善心人士的支持與協助才能順利完成訓練並參與賽事。因此，國家預算在

規劃與分配資源時，更應該關注到基層運動的發展。畢竟在運動的社會裡，登上金字塔頂峰的寥寥無幾，大部分仍在金字塔的底層，要去除以上這些不平等，打造一個健全的體育環境，包括基層的培訓、運動科學的實作環境與運動科學的師資等，唯有落實運動組織的「民主」、運動制度的「民主」以及運動資源分配的「民主」，才有可能實踐運動的民主化。

## 參考文獻

- 中央社 (2021 年, 7 月 15 日)。東奧選手 15 日出發 蘇貞昌親送機盼佳績榮耀臺灣。聯合新聞網。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122254/5603344>
- 李仁質 (2004)。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民主政治制度。北京:開明出版社。
- 李先泰 (2017 年, 3 月 16 日)。謝淑薇褪賽風波 監委打臉體育署「有重大瑕疵」。上報。取自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13789](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13789)
- 李弘斌、吳家豪與周毓翔 (2021 年, 7 月 20 日)。國手窩經濟艙 官員爽搭商務艙。中國時報。A1 版。
- 江穗美 (2016)。運動發展基金 106 年預算評估報告。運動發展基金。取自 [file:///C:/Users/User/Downloads/File\\_273376%20\(1\).pdf](file:///C:/Users/User/Downloads/File_273376%20(1).pdf)
- 吳作樂 (2019 年 10 月 24 日)。〈時評〉臺灣的民主成熟了嗎?臺灣英文新聞。取自 <https://www.taiwannews.com.tw/ch/news/3802285>
- 林宗弘 (2007)。民主與威權的制度績效。臺灣政治學刊, 11 (1), 175-238。
- 林志成、廖德修與陳麒全(2017 年, 5 月 2 日)。戴資穎球衣風波 教長難過慚愧。中國時報。取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502000341-260111?chdtv>
- 陳雍仁 (2016 年, 8 月 4 日)。驚網壇一姊爆氣 謝淑薇拒打奧運。蘋果日報。取自 <https://tw.appledaily.com/>
- 經濟學人 (2017)。民主指數調查。維基百科。取自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B0%91%E4%B8%BB>
- 教育部體育署 (2019 年 10 月 9 日)。體育政策執行亮點 體育經費倍增 規律運動人口逾三成。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取自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E99522341E64C290](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E99522341E64C290)
- 教育部體育署 (2020 年, 12 月 2 日)。109 年運動現況調查成果發表記者會 防疫有成快樂運動多元運動 i 臺灣。教育部體育署新聞稿。取自 <https://www.sa.gov.tw/News/NewsDetail?Type=3&id=3053&n=92>
- 楊國賜 (1985)。析論當前三民主義教育建設應循的方向。三民主義學報, 9, 1-109。
- 網球選手謝淑薇質疑里約奧運教練選拔標準不公而退賽 監察院通過糾正教育部暨所屬體育署監察院。(2017 年, 3 月 16 日)。監察院新聞稿。取自 [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ms=8912&s=7971](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ms=8912&s=7971)
- 鄭煒、邱彩薇與曾思儒(2021 年, 7 月 20 日)。出戰東奧 國手經濟艙 官升等。聯合報, A1 版。
- 戴資穎球衣有問題 徐永明痛批體育署、羽協。(2017 年, 5 月 1 日)。自由時報電子報。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052971>
- 戴資穎球衣問題 林德福:署內一直不知道。(2017 年, 5 月 3 日)。自由時報電子報。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055165>
- 辭海編輯委員會 (1989)。辭海。上海辭書出版社。取自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B0%91%E4%B8%BB>

Austin Ranney (2001). *Governing: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Elias, N. (1998). *The Civilizing Process*. Oxford: Blackwell.

Geoff Nichols (1955), *Sport and Crime Reduction*, New York.

Guttmann, A. (1978). *From ritual to record: The nature of modern sport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Grant Jarvie, Dong-Jhy Hwang and Mel Brennan (2008): *Sport, Revolution and the Beijing Olympics*. New York: Berg.

[Christesen](#) Paul. (2012). *Sport and Democracy in the Ancient and Modern World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ritchard, M.D. (2016). *sport and democracy in classical Athens*. Published online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08 February 2017 .50-69**.from : <https://doi.org/10.1017/ann.2016.5>

## **Reflections on Taiwan Sports and Democracy-Taking**

### **Competitive Sports as an Example**

Shih-Chih Lu

####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dilemma facing Taiwan's sport and democracy-Taking competitive sports as an exampl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ports sociology, Sports institutions, systems,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sports resources are three distinct indicators of "democracy." Taiwan's sports organizations have sports committees in the official central government and the Sports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local sports bureaus and the highest level of non-governmental sports associations (general) and Olympic committees; local counties (cities) have sports associations and individual associations. It can be said to be an imitation of a system of "public-private coope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However, this cooperative operation mode between civil society and the state often involves the problems of inter-organizational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and resource allocation. This article uses literature to discuss and list three cases of Xie Shuwei's Olympic retirement, Dai Ziyong's jersey incident, and this (2021) East Olympics economy class incident to discuss the cooperation and confrontation behind the sport, as well as the power and control. The contradictions and conflicts between the two are worthy of our thoughts.

**Keywords: Public-private collaboration, Individual Association, Sports**